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良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之博弈機台及主機等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受產品客製化專案訂單週期影響，107 年度部分客製化訂單趨於專案尾聲影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惟營業收入總額雖不及 106 年度，但仍有接獲新專案訂單，致使營業收入之前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中新增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4. 針對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分析十大客戶中屬新增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9,701	32	\$	413,995	40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2,531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		8,29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50,84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十)		107,503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4,8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五)		2,05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二一及二九)		174,165	20	207,336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27,680	26	212,408	21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三十)		1,000	-	82,45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七及二九)		19,843	2	1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2,772</u>	<u>95</u>	<u>992,74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5,059	2	25,273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266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844	1	3,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16,614	2	16,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783</u>	<u>5</u>	<u>46,588</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83,555</u>	<u>100</u>	\$	<u>1,039,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325	1	-	-	
2150	應付票據		34,967	4	16,932	2	
2170	應付帳款		37,630	4	43,7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120	2	30,7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1,649	4	84,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89	-	18,039	2	
2311	預收貨款		-	-	21,6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4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862</u>	<u>15</u>	<u>216,66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u>	<u>-</u>	<u>2,2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62</u>	<u>15</u>	<u>218,941</u>	<u>2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047	35	287,564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6	232,08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3	6	35,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	-	4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450	20	266,5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2,208</u>	<u>26</u>	<u>302,127</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821)	-	(1,385)	-
3500	庫藏股票	(23,3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47,193</u>	<u>85</u>	<u>820,390</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83,555</u>	<u>100</u>	\$	<u>1,039,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1,070,197		100	\$ 1,403,128		100
4800	953		-	5,895		-
4000	1,071,150		100	1,409,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5110	882,786		82	1,005,394		71
5900	188,364		18	403,62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6100	32,296		3	97,164		7
6200	47,344		5	60,683		5
6300	56,557		5	59,815		4
6450	386		-	-		-
6000	136,583		13	217,662		16
6900	51,781		5	185,9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1,752		1	22,142		2
7020	12,813		1	(23,560)		(2)
7050	-		-	(5)		-
7000	24,565		2	(1,4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6,346	7	\$ 184,5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356	1	32,2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990	6	152,27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72	-	(9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62	6	\$ 151,32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01		\$ 5.54	
9850	稀 釋	\$ 1.9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發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三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A1	\$ 227,175	\$ 67,936	\$ 2,280	\$ 70,216	\$ 23,200	\$ 65	\$ 217,975	\$ 241,940
B1	-	-	-	-	11,246	-	(11,246)	-
B3	-	-	-	-	-	371	(371)	-
B5	-	-	-	-	-	-	(69,064)	(69,064)
B9	23,021	-	-	-	-	-	(23,021)	-
	23,021	-	-	-	11,246	371	(103,702)	(92,085)
D1	-	-	-	-	-	-	152,272	152,272
D3	-	-	-	-	-	-	-	(949)
D5	-	-	-	-	-	-	152,272	152,272
E1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N1	3,038	1,130	(63)	1,067	-	-	-	-
Z1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A3	-	-	-	-	-	-	8	8
A5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53	302,135
B1	-	-	-	-	15,227	-	(15,227)	-
B3	-	-	-	-	-	949	(949)	-
B5	-	-	-	-	-	-	(116,371)	(116,371)
B9	14,546	-	-	-	-	-	(14,546)	-
	14,546	-	-	-	15,227	949	(147,093)	(130,917)
D1	-	-	-	-	-	-	60,990	60,990
D3	-	-	-	-	-	-	-	-
D5	-	-	-	-	-	-	598	572
N1	4,937	1,981	(1,981)	-	-	-	-	4,937
L1	-	-	-	-	-	-	-	(23,325)
Z1	307,047	231,421	663	232,084	50,373	1,385	180,450	232,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8	7,539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359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8,344)	(5,6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9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9)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928	(4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5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2)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2,789	(45,021)
A31200	存 貨	(22,200)	(49,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92)	5,697
A32130	應付票據	18,035	(3,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038)	(28,6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09)	(1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07)	31,784
A32125	合約負債	(13,350)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59)	-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45	70,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62)	(36,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17)	34,5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1,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31,371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1,6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3,53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減少	-	217,1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	(12,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7)	(352)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1,455	(82,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1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8	5,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08</u>	<u>126,2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37	3,03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3,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759)</u>	<u>128,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4,294)	289,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995</u>	<u>124,5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701</u>	<u>\$ 413,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13,995	\$ 413,995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08	30,008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838	20,838	(2)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880	14,880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652	212,652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63	91,16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 30,008	\$ -	\$ 30,008	\$ 8	(\$ 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0,838		20,83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732,690		732,690				(3)
合 計	\$ -	\$ 783,536	\$ -	\$ 783,536	\$ 8	(\$ 8)		(4)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

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3)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93	\$ 2,293
資產影響	\$ -	\$ 2,293	\$ 2,293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7	\$ 9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6	1,346
負債影響	\$ -	\$ 2,293	\$ 2,29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得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子公司」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

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14~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博弈機台產品之銷售。由於博弈機台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372	192,9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66,956</u>	<u>220,850</u>
	<u>\$ 279,701</u>	<u>\$ 413,9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78%~3.90%	0.02%~3.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5,002	\$ -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一)	<u>17,529</u>	<u>-</u>
	<u>\$ 22,53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二)	\$ <u> -</u>	\$ <u> 359</u>

(一)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年6月13日			107年7月2日	EUR1,000/USD1,197

合併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u> 8,290</u>
國外投資	
AT&T 4.5%2035 債券 (USD) (一)	\$ <u> 8,290</u>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購買 AT&T 公司 (AT&T Inc.) 所發行之 2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5%，有效利率為 4.64%。該公司債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7,503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2.58%~2.8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85	\$107,50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9,085	<u>\$107,503</u>
公允價值調整	(795)	
	<u>\$ 8,29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清 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0%	\$ 9,085	\$ 107,503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20,838</u>
	<u>\$ 50,846</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8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5%。

十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80,513	\$ 213,298
減：備抵損失	<u>(6,348)</u>	<u>(5,962)</u>
	<u>\$ 174,165</u>	<u>\$ 207,336</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將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將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客戶信用等級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 級 客 戶	B 級 客 戶	C 級 客 戶	D 級 客 戶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9%	7.6%	50%	2.32%	
總帳面金額	\$ 141,887	\$ 38,298	\$ 70	\$ 258	\$ 180,5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8)	(2,909)	(35)	(6)	(6,348)
攤銷後成本	\$ 138,489	\$ 35,389	\$ 35	\$ 252	\$ 174,16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96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9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86
年底餘額	\$ 6,348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3,048
0至60天	45,473
61至90天	10,032
91至120天	5,404
121至150天	2,723
151至180天	-
超過181天	6,618
合計	<u>\$ 213,2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6	\$ 140	\$ 5,9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3)	309	(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3</u>	<u>\$ 449</u>	<u>\$ 5,962</u>	

十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231	\$ 11,191
製 成 品	63,200	65,161
在 製 品	23,679	35,662
原 料	132,570	100,394
	<u>\$ 227,680</u>	<u>\$ 212,40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2,786 仟元及 1,005,394 仟元。

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28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2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BG INC.	博奕機經銷	100%	-	(1)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 (2) 上表 107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7	\$ 13,810	\$ 27,637
增 添	<u>11,351</u>	<u>1,417</u>	<u>12,7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78</u>	<u>\$ 15,227</u>	<u>\$ 40,40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6	\$ 4,537	\$ 7,593
折舊費用	<u>4,634</u>	<u>2,905</u>	<u>7,5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0</u>	<u>\$ 7,442</u>	<u>\$ 15,1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488</u>	<u>\$ 7,785</u>	<u>\$ 25,27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8	\$ 15,227	\$ 40,405
增 添	<u>636</u>	<u>718</u>	<u>1,3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14</u>	<u>\$ 15,945</u>	<u>\$ 41,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90	\$ 7,442	\$ 15,132
折舊費用	<u>8,595</u>	<u>2,973</u>	<u>11,56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85</u>	<u>\$ 10,415</u>	<u>\$ 26,7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529</u>	<u>\$ 5,530</u>	<u>\$ 15,0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993	\$ 4,664
預付款項	5,461	4,327
其 他	<u>13,389</u>	<u>1,818</u>
	<u>\$ 19,843</u>	<u>\$ 10,80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386	\$ 8,708
預付設備款	228	106
其 他	<u>8,000</u>	<u>8,000</u>
	<u>\$ 16,614</u>	<u>\$ 16,814</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8	\$ 45,164
應付佣金	83	28,663
其 他	<u>11,578</u>	<u>10,898</u>
	<u>\$ 31,649</u>	<u>\$ 84,7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05</u>	<u>28,756</u>
已發行股本	<u>\$ 307,047</u>	<u>\$ 287,5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4,54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3,02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7,56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14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2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7	\$ 11,246		
特別盈餘公積	949	371		
現金股利	116,371	69,064	\$ 4	\$ 3
股票股利	14,546	23,021	0.5	1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465</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46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70,197	\$ 1,403,128
其他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u>953</u>	<u>5,895</u>
	<u>\$ 1,071,150</u>	<u>\$ 1,409,023</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三)	<u>\$174,1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32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344	\$ 5,646
其 他	<u>3,408</u>	<u>16,496</u>
合 計	<u>\$ 11,752</u>	<u>\$ 22,1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359)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10,179	(22,205)
其他	(9)	(1,132)
合計	<u>\$ 12,813</u>	<u>(\$ 23,56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8	\$ 7,539
無形資產	615	483
合計	<u>\$ 12,183</u>	<u>\$ 8,0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9	\$ 3,824
推銷費用	60	65
管理費用	1,496	1,512
研發費用	2,273	2,138
	<u>\$ 11,568</u>	<u>\$ 7,5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615	\$ 428
研發費用	-	55
	<u>\$ 615</u>	<u>\$ 4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8,454</u>	<u>\$ 99,93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215</u>	<u>2,863</u>
其他員工福利	<u>10,134</u>	<u>8,7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803</u>	<u>\$ 111,5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14	\$ 25,901
營業費用	<u>69,489</u>	<u>85,681</u>
	<u>\$ 91,803</u>	<u>\$ 111,58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及 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25%	12.07%
董事酬勞	1.76%	0.57%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7,000</u>	<u>\$ 25,500</u>
董事酬勞	<u>\$ 1,491</u>	<u>\$ 1,2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47	\$ 20,3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668)	(42,505)
淨益(損)	\$ 10,179	(\$ 22,20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06	\$ 30,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8	35
	<u>19,112</u>	<u>31,7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11)	485
稅率變動	(545)	-
	<u>(3,756)</u>	<u>4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56	\$ 32,2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6,346	\$ 184,5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269	\$ 31,3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1
免稅所得	(76)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	876
稅率變動	(5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	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56	\$ 32,27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89</u>	<u>\$ 18,0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稅 率 變 動</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9	\$ 576	\$ 1,386	\$ 5,231
備抵呆帳超限	537	95	272	904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676	6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9	29
其 他	61	11	(68)	4
	<u>\$ 3,867</u>	<u>\$ 682</u>	<u>\$ 2,295</u>	<u>\$ 6,8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779	\$ 137	(\$ 916)	\$ -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49	(\$ 80)	\$ 3,269
備抵呆帳超限	615	(78)	537
其 他	-	61	61
	<u>\$ 3,964</u>	<u>(\$ 97)</u>	<u>\$ 3,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91	\$ 388	\$ 77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30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82</u>	<u>\$ 5.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5.60</u>	<u>\$ 5.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990</u>	<u>\$ 152,27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17	27,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8	501
員工酬勞	<u>228</u>	<u>4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03</u>	<u>28,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1	\$ 10.00	855	\$ 10.00
本年度執行	493	10.00	304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u>58</u>	10.00	<u>551</u>	10.00
年底可行使	<u>58</u>		<u>427</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4.11</u>		<u>\$ 4.11</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年	1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1,067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7,280	\$ 15,0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530</u>	<u>12,034</u>
	<u>\$ 21,810</u>	<u>\$ 27,07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7,529	\$ -	\$ 17,529
基金受益憑證	<u>5,002</u>	<u>-</u>	<u>-</u>	<u>5,002</u>
	<u>\$ 5,002</u>	<u>\$ 17,529</u>	<u>\$ -</u>	<u>\$ 22,53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國外公司債	<u>\$ 8,290</u>	<u>\$ -</u>	<u>\$ -</u>	<u>\$ 8,2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外公司債	\$ 5,893	\$ -	\$ -	\$ 5,893
— 國外金融債	14,945	-	-	14,945
基金受益憑證	30,008	-	-	30,008
合 計	<u>\$ 50,846</u>	<u>\$ -</u>	<u>\$ -</u>	<u>\$ 50,8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5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732,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586,1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0	-
	-	50,8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359
	124,866	177,6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4.6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0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歐 元	\$ 17,529	\$ -
<u>負 債</u>		
歐 元	-	35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939)	(\$ 1,645)	(\$ 747)	(\$ 3,909)	(\$ 361)	\$ -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5,459	\$ 235,7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373	191,4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24 仟元及 1,91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1.55% 及 29.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短於 1 個月				
	\$ 6,260	\$ 92,864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短於 1 個月				
	\$ 31,188	\$ 97,562	\$ 2,216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u>	(\$ <u> 35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及106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48.36%及46.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捷毅股份有限公司（捷毅公司）	關聯企業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48,193	\$ 41,941
	兄弟公司	<u>8,143</u>	<u>302</u>
		<u>\$ 56,336</u>	<u>\$ 42,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廣積公司	\$ 78	\$ 2,560
	兄弟公司	-	132
		<u>\$ 78</u>	<u>\$ 2,69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廣積公司	\$ 148,897	\$ 220,457
	兄弟公司	5,729	437
	關聯企業	2,648	923
		<u>\$ 157,274</u>	<u>\$ 221,817</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公司	\$ 457	\$ 387
製造費用—其他	母公司	-	137
		<u>\$ 457</u>	<u>\$ 52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母公司	\$ -	\$ 26
	兄弟公司	-	5
		<u>\$ -</u>	<u>\$ 31</u>
研究發展費	母公司	\$ 184	\$ 147
	關聯企業	424	-
		<u>\$ 608</u>	<u>\$ 147</u>
運費	兄弟公司	\$ 68	\$ 10
修繕費	兄弟公司	\$ 112	\$ 11
進出口費	兄弟公司	\$ 2	\$ -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32	\$ 255
	兄弟公司	2	5
		<u>\$ 34</u>	<u>\$ 260</u>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275</u>	<u>\$ -</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廣積公司	\$ 25,584	\$ 9,452
	兄弟公司	<u>1,852</u>	<u>124</u>
		<u>\$ 27,436</u>	<u>\$ 9,57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 16,917	\$ 30,711
	兄弟公司	696	-
	關聯企業	<u>1,507</u>	<u>-</u>
		<u>\$ 19,120</u>	<u>\$ 30,711</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 308
	關聯企業	82	-
	兄弟公司	<u>7</u>	<u>-</u>
		<u>\$ 89</u>	<u>\$ 3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500</u>	<u>\$ 3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5	\$ 26,066
退職後福利	<u>1,065</u>	<u>970</u>
	<u>\$ 28,360</u>	<u>\$ 27,0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81,455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u>1,000</u>	<u>1,000</u>
	<u>\$ 1,000</u>	<u>\$ 82,45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95		30.715	(美元：台幣)		\$ 331,568	
歐 元	2,122		35.20	(歐元：台幣)		74,694	
人 民 幣	8,072		4.472	(人民幣：台幣)		36,098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00		35.20	(歐元：台幣)		17,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95		30.715	(美元：台幣)		5,9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7		30.715	(美元：台幣)		37,687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47		29.76 (美元：台幣)		\$	251,383
歐 元		11,056		35.57 (歐元：台幣)			393,262
人 民 幣		10,666		4.565 (人民幣：台幣)			48,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1		29.76 (美元：台幣)			86,929
歐 元		57		35.57 (歐元：台幣)			2,027
<u>衍生工具</u>							
歐 元		1,000		35.57 (歐元：台幣)			35,57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179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20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博弈機部門	<u>\$1,071,150</u>	<u>\$1,409,023</u>	\$ 51,781	\$ 185,967
其他收入			11,752	22,1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3	(23,560)
財務成本			-	(5)
稅前淨利			<u>\$ 76,346</u>	<u>\$ 184,54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博奕主機	\$ 536,137	\$ 306,940
博奕板卡	146,858	243,580
博奕機台	163,811	739,175
其 他	<u>224,344</u>	<u>119,328</u>
	<u>\$ 1,071,150</u>	<u>\$ 1,409,02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u>\$ 1,071,150</u>	<u>\$ 1,409,02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A	\$ 157,727	\$ 198,245
客戶 B	151,013	NA (註)
客戶 C	135,337	NA (註)
客戶 D	132,605	NA (註)
客戶 E	NA (註)	683,23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位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價	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14	\$	5,002	-	\$	5,0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290 270 仟美元)	-	(8,290 270 仟美元)		
	金融債券										
	AT&T 4.5% 2035 債券(USD)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債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年初		買入		賣出		損益	處分	帳面成本	單位	數量	金額	底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麟貨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20,309	\$ 30,008	4,109,859	\$ 49,000	6,630,168	\$ 79,156	148	\$ 79,008	-	-	\$ -	-	

註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	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8,897	18%	(註1)	\$-	-	-	(\$ 16,917)	(18%)	

註 1：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始年	投資	資	金	額	年	底	年	底	帳	持	有	被	投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本	年	底	年	底	年	底	年	底	年	底	帳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	6,169	\$		-			200,000	100%	100%	\$	5,999	(\$	144)	(\$	144)			(\$	144)					(註1及2)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成立「IBG INC.」，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 2：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服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